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5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59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
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